

直接受稅通訊

(路央中京南)印編署稅接直部財政

期七第 日廿月五年六十三國華中

兩本重要工作作來

之區，應免征直接稅一年，遂經擬具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草案，並徵得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同意，由部分呈主席及行政院。茲已奉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頒發到部。其要點：（一）綏靖區經收復後其災情特重者，自收復之日起，豁免直接稅一年。所有應行免稅之地區，由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綏靖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三）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布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規定免征直接稅，仍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上項辦法正分令各有關區直接稅局商陳各該省政府，擬定應行免征區域，呈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擬訂對外商一時所得稅聯繫辦法為嚴密稽征行商一時所得稅，俾使主管征收機關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在工作上密取聯繫交換資料起見，特依照「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之規定，分別擬定聯繫辦法三種，規定所有各有關機關對於行商所為之貨運記號（如商人姓名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原價估價裝卸地點等）及其他有關資料，直接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抄錄或會同登錄。上項三種辦法業經分別函治各有關機關並呈院核備。

三、草擬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及應用表式並訂頒該稅征收概況特種營業稅法已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局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爰經草擬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及申報表查定通知書保證書及征納清冊等式樣，

正呈核中。又特種營業稅本年度歲入預算共計五百億元，當經察悉各地商業實情，妥為分配，計五直轄局及北平南京廣州三分局征收額數共三百九十九億元，其餘一百零一億元分配各區重要分局，已通飭遵照。

四、嚴格執行商號售貨時應開立憑證之規定。根據新頒特種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對於各業商號於發售貨物時，應用立發貨票，書立憑證，粘貼印花，已有硬性規定，故特由部通令各局，切實執行此項規定。凡印花稅檢抽查人員執行巡務時，應依據被查商號進貨帳追閱賣方發貨票，如不能檢出，即應查明賣方住址，向各該地營業稅稽征機關舉報，函請法辦。此項工作，果能認真執行，印花稅稅收必更有起色。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財政部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整頓稅收實施辦法直接受稅部份
調查公營銀行帳據經與四聯總處商定原則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國營事業應征所得稅之理由
卅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公佈應依照補貼或退稅
接收公營事業清理產權期間原股不另者暫照一類乙項課稅
利得稅課征範圍
專營或兼營房地產租賃業務已課一類所得稅者不課四類稅
西醫售藥收入如何課稅？
茶食鋪應否課征利得稅？
國藥商號應征利得稅
小商攤販估計課稅辦法已不適用
——遺產稅——
收復區發生遺產繼承事實在卅四年九月二日以後概徵稅

遺產稅密告人獎金佔罰銀三成
——各局應將此項權益廣為宣傳——
被繼承人債務准按實際償付數扣除
印：抽查員注意——帳簿不送登記，賣貨不開票均處罰
花：民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應貼印花五十元
資本限額已貼足印花，如無增資可繼續使用。
監察動態
課員改稱事務員
稅務助理員改稱助理員
七至九月份稽征旅費及經常費生補費已函請簽撥財務罰銀處理辦法及提獎分配細則令到日實行（不另行文）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不另行文）
各種工業標準儘量採用（不另行文）
稽查及稽核管理等工作競賽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

京登字三〇八一六
號五月六日

調查公營銀行帳據
經與四聯總處商定原則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一日服五字第三〇八三九號通知以
資源委員會請免徵國營事業所得稅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相應
通知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本部除以「查公營事業徵稅之原
由有四：（一）過去一般商人常以公營事業免稅爲不公平藉口

國營事業應征所得稅之理由

成績之優劣與民營一律課稅則徵收機關之查帳稽核
固能助其明瞭經營是否適當而公營機關本身亦可與
民營事業在同一條件下自由競爭使其業務日益改進
消極方面可減少若干不必要之浪費（三）目前官商
不願接受征收機關之調查征收機關辦理不無困難每年
自無此項困難（四）就國家主計立場言政府收支均有
收入項下自不能因同爲國家收入將兩種性質之收入併
征稅自不能因公營事業之盈餘亦須入庫而將應征而未
事業亦應征稅基本上原由所請公營事業免征所得稅一節
復資源委員會外並函復秘書處查照轉陳（京直一字三

— 66 —

三、會稅應收稅額整案方施措急緊濟經行遵

二、調整薪給 徵收辦法

得稅須向各行局查詢某一家之情形時各行局自應予以便利上列治定各點業經陳准照辦請通飭遵照等由經本部以「查所治定原則其中第二項關於調查印稅一節本部所屬各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之督查抽查檢查印花三級人員均發有督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以憑執行工作無需事先再備正式公函至其餘治定各節自當同意辦理准函請查照仍希轉知各行局」等語

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並就申報稅額先行繳納。乙
丙
丁

如狠申報者由征收機關估計先繳百分之五十，仍依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調查補稅額辦理退稅。
此項與法業經國防部高委員會專案核定施行。

收衛所營利事業得稅、加強徵收

各類所得三十六年免稅額及度稅率公布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調稅額」
調整條例一、奉府令公佈施行各類
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自應依法調
整除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免稅
額及稅率依法不予以調整應照所得稅
法之規定辦理外所有三十六年度第一
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
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第四
類甲乙兩項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
一時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
及稅率以及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
日暨十二月一日起各區第二類乙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茲
經本部依照該項調整條例計算竣事
並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所得

稅法免稅額及課稅額詳列於該項免稅額及稅率各一份仰卽遵照公告週知並轉飭遵照（東北部份另加一節）惟此項免稅額（包括綜合所得之減除額）及稅率有臨法幣金額在東北九省應以十對一之比率換算流通券數額以利計稅至第二類乙項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其自奉到本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京直一字一二三六六號訓令之日起緩征者應即依照此項稅率補征其在三十五年六月以後之薪給報酬所得已經納稅者並應按新稅率計算退稅其他各類所得稅如有在此項新稅率未頒佈前已經調查核定納稅者亦應按照此項稅率計算退稅（部令京直一字第三八四〇號四月二十四日）

利息所得稅

接收公營事業清理產權期間

課 稅 範 圍

規定各地中央銀行於檢查行
帳戶時查存款利息所得稅

一、加強控制行商

郵局規定各地交通運輸主管機關
徵收機關依照「行商一時規定」
所徵稅款歸依此項規定之規

五、加強推行遺產

明令規定遺產繼承人未將應
納產稅證明書或依法免稅取得
證明者地政機關不予以辦理產
權登記司法機關對其申請確
定產權案件不予以辦理此項規
定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明令實施再予增訂於稅法中

六、修改印花稅法

甲、提高比例稅起點由原
提高至五千元及一萬元
乙、提高定額稅率原為十元
丙、增列課稅項目如土地所
有權狀其他權利書狀及土
地營業執照等皆屬權利書狀及
狀稅目按價額每萬元貼印
花三元
丁、增設控制補稅之條文凡
證使用者應按高稅率憑證代替高稅率
右列四項由部審具修正法案
法院轉送立法院從速完成就
特種營業稅法草案經已擬就

八、舉辦一次財產

綏靖區豁免直稅辦法

皇送行政院審議送立法院完
成立法程序後實施

一次財產稅法草案經已擬就

第一條 綏靖區經收復後其災
情特重者自收復之日起豁免直接稅一年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本部前奉主席手令以今後收復地
區應免收直接稅一年

擬具辦法呈核經擬具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

茲奉卅六年五月一日從伍字第
一六四六〇號指令略以：「修正

通過」並由本部公布施行本辦法

第一條 所稱應行免征直接稅之

地區應由各該有關局於文到十日內商

承地方政府迅予查明報核

以憑轉呈核定施行茲抄錄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如后」部令京

直祕字三四三六五號五月十五

日

房地產租賃業務

已課乙類所得稅者不課四類稅

八日呈一件為請求明令解釋的稅務人兼營房地產租
得免課第四類和實所得稅俾資準繩由經本部批覆如下
（京首一字三一五七六虎五月三日）查納稅義務人專
營或兼營房地產租賃業務其專營或兼營所得於營業年
度終了時依法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另課稅

前項應行免征直接稅之地區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
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以收復之日起滿一年
為免征期間在免征期間之所得利得一律不予課稅免
征期滿後發生之所得利得至該年年終時結算課稅或依
稅法規定應行結算申報時征收之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

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一律自免征期

滿後開始征收免征期間之所得不予課稅

綏靖區在收復前及自收復之日起一年內所發生之遺產

繼承事實一律免征遺產稅

印花稅自免征期滿之日起征收

免征期內成立之憑證於期滿後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

貼者免罰勸令補貼

綏靖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

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

綏靖區直接稅免征期滿開征以前應由當地征收機關佈

告週知

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布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之規

定免征直接稅仍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利得稅

經營山林海產業屬於買賣業

銀樓業屬於金融信託業

山東區直接稅局為東亞製粉廠在清理產權期間其資本額
是否以原股為準原股額不明可否按乙課稅請核示經本署核復
以接收機構之公營事業其在清理產權期間資本額應暫以原股為
準至原股不明者可暫照第一類乙項之營利事業課稅東亞製粉廠
既在清理產權期間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京一字三〇七三六
號五月八日）

利得稅

經營山林海產業屬於買賣業

銀樓業屬於金融信託業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稅法征課範圍未有規定應予免征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質

各種工業標準

鑄鐵採用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二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六日

令各區直接稅局
直轄稅務管理局

署奉

行政院四月廿五日從密字第15758號訓令開：

「據經濟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京工卅六字

第三九七二六號呈稱案據本部中央標準局三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準字第249號呈稱查標準

為各項建設之準繩各先進國家莫不視為當前急

務吾國一切落後亟須迎頭趕上本局遵照建設綱

領及標準法之各項法規對於工業各種標準之厘

訂及推行自應積極策劃惟茲事體大端賴各界通

力合作共策進行始宏功效茲為期近赴事功起見

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團體學

校廠礦並轉各院會黨部等就業務範圍之

需要儘量採用已公佈之各種標準俾符法令而利

推行是否有葛理合備文呈核請核示遵等情據此

在核所請尙屬可行除分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

暨台灣省工礦處轉知各礦產照及本部各附屬

機關遵照並指復外理合檢同本部已公布之各種

工業標準清單一份呈請鑑核通行遵照等情應准

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清單令仰遵

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一份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一份

署長王無潤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二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條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

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補助該

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補助該

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一月八日公布同月十四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施行以來頗收成效惟以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七條規

定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該規則與此不

抵觸經改稱辦法並酌加修改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備案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四日處字第

三七零號訓令略開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辦法一份

第一條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獎依本辦法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

接第七版下

總寫及檔案管理工作競賽

- 本署總寫工作及檔案管理工作競賽辦法業經由
第四科按照本署實際情形重行分別擬訂簽奉批准照
辦茲將原擬兩辦法錄后以供各局參攷倣行
- 一、本署總寫工作競賽辦法
- 二、總寫競賽係就各個總寫人員每日八小時之工作
舉行競賽
- 三、本競賽之標準如下：
- (一) 每日總寫字數平均以平行文(行楷書)五千字爲標準上行文(楷書)每千字折合平
行文一千六百字下行文每千字折合平行文
七百字
- (二) 總寫鋼板複寫紙八百字作平行文一千字計
算中文打字每千字作九百字計算各種字體
均寫者按比例折合平行文字數總計之
- (3) 總寫表格其中字數每張超過一百字者按正
楷字計算不滿一百字者按正楷一百字計算
- (4) 總寫阿刺伯數碼每二字合平行文一字
發覺錯誤遺漏經校對破壞者每字扣除十字
增加一百字計算
- (5) 總寫不合規則或錯誤不堪更正發還重寫者
不予重計數字
- (6) 總寫主任收發校對等人員本身工作完畢之
餘幫同總寫者其字數照以超過標準字數論
- 四、總寫人員每日登記所總寫字數由總寫室主任隨時
查核並登記錯誤遺漏字數按週列表于每週開始
日送第四科彙核按月轉送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
評判獎懲
- 五、總寫室逐日登記字數是否確實由文書股長隨時
抽查
- (1) 每週超過標準字數如在一萬五千字以上者
列入甲等
- 六、本競賽依下列等級分別獎懲
- 七、競賽成績作爲考績時之依據
- 八、本辦法呈奉
- 本署總寫工作競賽辦法業經由
第四科按照本署實際情形重行分別擬訂簽奉批准照
辦茲將原擬兩辦法錄后以供各局參攷倣行
- 一、本署總寫人員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總寫競賽係就各個總寫人員每日八小時之工作
舉行競賽
- 三、本競賽之標準如下：
- (一) 每週超過標準字數不滿一萬五千字者列入
乙等
- (3) 每週如不滿三萬字者列入丙等
- (4) 每週如不滿二萬四千字者列入丁等
- (5) 甲等乙等除列入者額外千字給獎勵金一千
元不滿千字者不計丙等應將所缺字數于公
餘補足丁等除補足字數外予以書面警告一
月內有三次警告者于月終以電報轉送本署
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獎懲
- 七、競賽成績作爲考績時之依據
- 八、本辦法呈奉
- 署長核准後施行
- 本署檔案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 一、本署檔案管理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競賽之程序依照本署現時檔案管理實際情形
就各人擔任工作比較之
- 三、本競賽之標準暫以每人每日辦竣二百件爲原則
其項目及各項文件之計算標準另訂附後
- 四、本競賽由檔案室主任將各承辦人員所辦妥之件
逐日登記按週彙表送科並於月終彙列總表由科
轉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獎懲
- 五、各員工作是否確實及登記數目屬實與否由文書
股長隨時抽查
- 六、本競賽成績依下列等級分別獎懲之
- (1) 每月超過標準件數如在合計數以上者列入
甲等
- (2) 每月超過標準件數不滿合計數者列入乙等
- (3) 每月僅達標準件數四分之三以上者列入丙
等
- (4) 每月僅達標準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入丁等
- (5) 成績每年有六次以上甲等其餘亦均係乙等
以上者除由署傳令嘉獎外並報工作競賽委
員會獎勵之全年各月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
由本署傳令嘉獎丙等者由科書面警告一年
內有三次以上警告者視同丁等辦理列在丁
等者於月終以電報轉送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
評判獎懲
- 五、總寫室逐日登記字數是否確實由文書股長隨時
抽查
- (1) 每週超過標準字數如在一萬五千字以上者
列入甲等

【總第六版上卷】

26	K 26	工業用磷酸鈉
27	B 62	導動軸之直徑
28	B 63	傳動軸之轉數
29	B 64	傳動皮帶輪
30	B 65	傳動皮帶輪速率之圖解
31	C 1	電錢錢規
32	C 2	銅之電阻
33	C 3	輸電及配電之標電盤
34	D 1—D 8	汽車配件檢規範
35	B 67	標準檢測溫度
36	B 68—75	工具機械驗規範
37	Z 3—20	吋公厘換算表
38	C 4—C 10	詢價與定購電機匯開列 之條款
39	C 11	控制器運動方向標準及 齒路開關指示燈
40	G 1—G 5	鋼鐵符號及形鋼
41	K 27—31	潤滑油檢定法
42	C 12	電氣事業供電週率標準
43	K 32—34	酒精及酒精檢定法
44	K 35—36	工業用甘油及檢定法
45	K 37—38	蓖麻油及蓖麻油檢定法
46	K 39—47	汽油檢定法
47	H 5	鐵鑄
48	K 48	分析用硫酸鋇
49	K 49	肥料用硫酸鋇 分析用磷酸氫鍶
50	K 50	工業用磷酸氫鍶
51	K 51	工業用氯化鋅
52	K 52	工業用氯化鋅
53	K 53	肥料用氯化鋅
54	K 54	工業用硝酸鋅
55	K 55	肥料用硝酸鋅
56	K 56	肥料分析法
57	K 57	藍墨水分析法
58	K 58	石墨分析法
59	K 59	石灰分析法
60	K 60	特蘭水泥
R 1		以上共計六十一種

